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三、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四、受破產之宣告，<u>尚未復權者</u>。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七、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u>尚未逾五年者</u>。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復按本規則第十四條並就前揭條例所引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予以逐一臚列共六款（第一款至第六款），作為規範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消極資格。鑒於公司法第三十條關於經理人之消極資格規定（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四項明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將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予以配合修正，並增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		訂第七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款次調整移列為第八款。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內不得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但符合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者，得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因應網際網路交易時代潮流趨勢，降低旅行業經營成本，爰修正本條規定，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並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俾供交易相對人辨識。